

8. 竞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贺州市林业局单位的2020年自治区财政森林植被恢复费返还资金油茶苗木培育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标供应商/竞标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名称：广西贺州正源林业发展有限公司（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马明俊（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年10月19日

说明：竞标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填写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若为产品经销商的，还须同时填写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询价小组）于评标现场登入小微企业名录查询网站（<http://xwqy.gsxt.gov.cn/>）核查相应信息，未能查询到相关信息，或查询结果与竞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的，不能获得“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产品相应部分的评标价格折算。